

周环审[2024]04号

关于周口诚至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立方米生物天然气粪污综合利用提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 
批 复

周口诚至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00MACH6N1575）报送的由河南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周口诚至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立方米生物天然气粪污综合利用提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黄泛区农场场部东南 1.6 公里，鑫欣牧业公司猪场院内，占地面积 13.32 万平方米，租用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用地及粪污处理设施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(二)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要求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(三)项目运营时，应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、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软水系统废水、锅炉废水、酸喷淋废水、碱喷淋废水一并进厌氧反应罐中作为原料发酵使用，项目废水不外排。

2、废气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控措施。

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，燃烧废气经一根8m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2089-2021)表1标准的要求。混合进料池密闭，废气集气罩收集，采用“酸洗+碱洗+生物滤塔”处理后，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；固液分离间密闭，废气负压收集，采用“酸洗+碱洗+生物滤塔”处理后，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混合

进料池废气、固液分离间废气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排放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。各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。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 要求。

(三)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COD0t/a、氨氮 0t/a，NO<sub>x</sub>0.1408t/a，挥发性有机物 0t/a。NO<sub>x</sub> 总量指标从黄泛区绿原化工有限公司消减量中倍量支出。

(四)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强化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处置能力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黄泛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黄泛区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2024 年 1 月 8 日